



抓获相关人员44人 缴获散弹枪、仿制式手枪7支——

岳阳公安打掉岳城“地下出警队”

昨天,岳阳市公安局发布一起重大扫黑除恶案,君山公安分局在省公安厅和岳阳市公安局的领导下,强化线索摸排,聚焦重点案件,全力破案攻坚,向黑恶势力发起强大攻势,于2018年4月,成功打掉一个以付荣华为首,自称为“地下出警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经查,该组织涉嫌案事件80余起,已查实相关案事件60余起,其中涉及到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持有枪支、非法买卖枪支、非法拘禁、开设赌场、窝藏等罪行。目前,付荣华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已移送君山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8年2月23日,湖南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会。岳阳市公安局迅速启动,其中2016年发生在君山区的“3.23”聚众斗殴案进入专案民警视野:3月23日凌晨零时许,在君山宾馆前坪,两伙社会人员约50人,手持枪支、管斧、马刀等管制器具聚众斗殴。正在附近巡逻的民警发现后,连续朝天鸣了4枪,参与聚众斗殴的人员才四处逃散,该聚众斗殴的违法行为引起了周边群众的恐慌。

专案民警以“3.23”聚众斗殴案为突破口,围绕涉案人员开展侦查摸排,一个以付荣华为首,长期盘踞在岳城一带的黑社会性质组织逐渐浮出水面。2018年4月21日,该案在岳阳市公安局统



“地下出警队”“头目”被抓(资料图片)

一指挥下,由君山公安分局牵头承办,从市局刑侦支队、巡特警支队、岳阳楼区分局抽调精干警力,正式成立“4.21”专案组,并于当日展开收网抓捕行动,至今共抓获相关人员44人,缴获散弹枪、仿制式手枪7支,散弹、制式手枪子弹40余发以及大量砍刀、管斧、钢管等管制器具,其中抓获以付荣华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人员15人。

专案组民警通过前期大量工作,该黑社会性质组织骨干成员的基本情况以及作案特征渐渐浮出水面,其核心成员20余人,均无正当职业,且团伙内部组织结构严密、等级层次分明、有专门的规章制度。该组织以付荣华为核心,自上而下分为四级,由“大哥”领业务,“小弟”得出勤费和工资,“小弟”之间有矛盾,“大哥”出面调解,组织严密,不隔层联系。平时吃

住玩基本在一起,随叫随到,作案工具统一购买且集中存放,不允许吸毒,外出尽量不许携带枪支等。

经民警秘密侦查发现,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有着一条完整的经济利益链:2014年来一直以“地下出警队”的形式在岳阳楼区、君山区、云溪区、经济开发区等地,通过开设赌场、放高利贷、帮人收账、插手经济纠纷、民间纠纷、揽工程等方式来非法敛财,并借此来培养团伙成员及其家属,部分骨干成员家属每个月能领取固定费用作为其家庭生活开支。团伙成员一旦出事,由“大哥”负责出面“了难”,支付医药费和“跑路”费。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所有经济来源均为犯罪所得,无任何正当收入。

2015年以来,该黑社会性质组织开始以岳阳楼区岳城某网咖和某宾馆为驻地,长期盘踞在岳城一带,组织成员全为寸头、身着紧身衣裤、黑色布鞋、文身。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既有持械摆阵、聚众斗殴、非法拘禁、寻衅滋事等暴力手段,也有利用其组织势力和影响力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威慑的情况下,进行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滋扰、聚众干扰等软暴力手段,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造成群众安全感下降,老百姓敢怒不敢言,从而导致群众通过各种途径上访。

文/图 李巍 李小舟

市委老干部局

加强党建工作 更好发挥老干作用

本报讯(赵咏屏)日前,市委老干部局党组(扩大)会议,安排部署党建工作任务。近年来,该局不断加强和改进机关与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取得突出成效,中组部老干部局和湖南、福建、玉溪、珠海等全国各地老干部局纷纷来岳调研老干部工作,学习借鉴岳阳党建特色经验。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部局局长刘腊干要求,新形势下要着力发挥老干部优势和作用,推动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在职干部和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以老干部活动中心、老年大学为主阵地,组织老同志深入学习、常悟常进;以支部“五化”、示范“五好”为标准,精心办好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推动老干部党建工作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大格局,为助力岳阳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作出新贡献。

两地检察院 交流公益诉讼工作经验

本报讯(汪清)近日,湘潭市人民检察院20余人,来到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就公益诉讼工作进行考察交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青和湘阴县相关领导、县检察院负责人一起进行了交流学习。

据了解,自2017年7月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开展以来,湘阴县人民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基层民事行政检察推进年专项活动中被评为全省十佳检察院,在全市年度评比中公益诉讼工作位列基层院第一。2018年办理的虚假医药广告治理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高检院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下塞湖行政公益诉讼案,胡左武等人非法捕猎、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白皮书十大典型案例,医疗污水和医疗废物处置公益诉讼案被写入市人民检察院的两会报告。

2018年查扣非法营运车辆280台

今年重点打击岳阳至华容 岳阳至洪湖商务车公司

本报讯(记者 赵芸)打个电话,车辆就上门接送,目前商务车非法营运现象较为突出,尤其前往华容一线黑车揽客猖獗。日前,岳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召开了工作会,今年将重拳打击治理市场秩序,积极开展客运、危货、出租车专项治理,重点打击岳阳至华容、岳阳至洪湖等1-2条冲击班线客运的商务车公司。

据了解,从前几年开始,岳阳一些黑车运营已规模化,前方请驾驶员运营,后方电话操控。乘客只需通过电话联系,车主即到乘客指定地点隐蔽接客。对此,岳阳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去年曾开展了“百日行动”、“夏季行动”等7次专项行动,对客运枢纽、商业中心、火车站周边、医院、广场等人流聚集地进行重点巡查监管,加强了与市巡特警支队、市火车站地区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的联动联动,做好了残疾人助的劝导和矛盾化解,全年查扣非法营运车辆280台次、收缴非法出租车牌(牌)165套,留置、教放11人次,行政拘留1人。

今年,该支队将落实“一线工作法”,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持续加大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力度,加强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切实推进乱点乱象集中整治到位、行业领域日常监管到位,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同时推进与市巡特警支队、高警局等部门联合行动,强化整治高速公路营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为加快推进我市道路客运转型升级,将对“岳阳—洪湖、石首、监利”等3条省际班线,“岳阳—华容(支线)、临湘、南江”等3条县际班线进行结构调整,成熟一条调整一条。有序发展旅游、包车客运,完成第一批城乡客运一体化省级试点项目,引导君山区、云溪区、华容县、湘阴县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改造,“岳阳—西塘、长岭头”班线走公交化经营道路。持续开展“群众满意站”创建活动。

逃犯补办身份证 户籍民警“火眼”识破

本报讯(记者 侯勇)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本是网上追逃人员,竟来派出所办理身份证。近日,一男子在岳阳楼公安分局站前路派出所户籍室办理户籍业务时,被户籍民警识破其网逃身份并成功抓获。

据介绍,当天一名中年男子来办理户籍业务,但在其提供了相关信息后,身份证办理系统却提示异常。户籍民警李胜发现该情况后,一边与男子闲谈分散其注意力,一边核查对比该男子信息。在确认眼前这名男子为网上追逃人员后,为防止其警觉后潜逃,李胜借口说网络连接不稳定需要等一下,随后将此情况向值班民警报告。

接到报告后,值班民警立即果断出击,成功将该男子抓获。经查,犯罪嫌疑人卢某于2018年7月涉嫌贩卖毒品被岳阳县警方列为网上逃犯。目前,卢某已移交岳阳县警方。

岳阳市消防支队 把牢消防产品质量关

本报讯(记者 刘朝阳)“一些假冒伪劣的疏散指示标志,使用的是国家禁止使用的铝芯线,本身就容易发生短路起火,电池不能保证在断电后持续发光90分钟以上,无法起到引导疏散逃生的效果。”近日,岳阳市消防支队执法人员来到洞庭大厦和泰和大市场进行消防产品专项检查,并为销售门店负责人和现场选购产品的市民详细讲解了如何识别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及危害。

此次重点检查了门店是否销售过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销售的消防产品是否依法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检验报告型号规格是否涵盖所检查的样品,强制性认证标识(3C)的外观形式是否与检测报告一致,并对消防产品的外观、材料、性能参数、生产厂家进行一一核对。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如实填写了监督检查记录,并对部分现场判定为不合格的消防产品进行收缴,对部分产品进行了抽样送检。执法人员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消防产品时,一定要重视产品质量,要从正规渠道购买,发现假冒伪劣的消防产品拨打“96119”、“12315”进行举报。

这位车主好“任性”

车上四副牌照 挂哪块看心情

本报讯(记者 赵芸)车上有四副车牌,挂哪副得看当天的心情。近日,记者从岳阳市公安交警支队南湖大队了解到,该大队查获一辆使用其他车辆号牌的车,目前,该名驾驶员涂某已经被行政拘留。

花板桥中队民警在花板桥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粤A牌照的小车在有意识躲避交警,在其拦下后,一问问题来了。

“请出示你的驾驶证和行驶证?”民警表明身份,要查看驾驶员相关证件。驾驶员涂某说,行驶证放在车尾箱,但是车尾箱钥匙坏了,打不开。后来,在民警的要求下,涂某拿来撬棍,将尾箱打开了,行驶证没有找到,不过民警在后尾箱找到了两幅车牌。

这还不算,民警在驾驶室的脚踏下又找到一副湘FHGXxx的车牌。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查找,这辆车的真实牌照终于浮出水面——也就是民警找到的第四副车牌(湘FHGXxx)。在铁的事实面前,涂某终于承认了非法套取3块车牌的事实。当即,执勤民警依法对涂某作出驾驶证记12分,拘留15日,罚款3500元的处罚。



民警在车上发现的四副车牌 赵芸 摄

幼童溺水 不习水性的武警跳水相救

□本报记者 赵芸

4岁的孙女不小心掉入景观水池,如果不是路过的武警岳阳支队华容大队指导员于威及时跳入水中,第一时间将人救起,曹建辉可能再也见不到自己的孙女了。近日,满怀感恩之心的他带着锦旗与感谢信来到武警岳阳支队,感谢于威见义勇为的行为。

如果不是锦旗与感谢信来了,武警岳阳支队上上下下官兵都不知道于威救人的事迹。

曹建辉告诉记者,近日,在华容县容祥花园景观池边,他4岁的孙女曹思佳在与同伴玩耍时不慎跌入水中。孩子奶奶看到这一幕,人都虚脱了,只得大喊救命。

此时,正值周末调休的于威路过此处,听到呼喊声迅速往落水处奔去。由于该景观池水位较深,且多年未经清理,池底淤泥较厚,如果得不到及时救助,小女孩将会有生命危险。

在这危急时刻,并不会游泳的于威想都没想,直接纵身跃入水中,向着小女孩的方向摸索过去,而后成功将小女孩托举出水面,抱上岸来,将她交给了小女孩的奶奶,便浑身湿透匆匆离开了现场。

曹建辉说,他后来经过四处打听,才知道了救人英雄于威的所在单位,便带着该小区业委会以及业主委员会的成员来到了武警岳阳支队机关,这才有了之前的一幕。

“他跳下去的时候衣服都没有脱,手



在部队里面的于威 赵芸 摄

机都泡坏了,我们要给他买一个,他硬是不肯。”曹建辉说,当时水温很低,那个景观池多年没清理,于威自己不会游泳,却第一时间跳了下去,他们一家人太感动了,“我们感谢部队培养了这么好的年轻人,他这种舍己救人的精神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于威归队后并没有跟领导和中队官兵提起此事,直到锦旗和感谢信送来,大伙儿才得知他见义勇为的事情。于威说:

小区空地私建车位 引发纠纷

本报讯(毛可)不少居民通过拉铁链、设地锁,私自建设车位,只为了抢到专属车位。近日,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判决由被告罗某某赔偿原告陈某各项损失共计12287元。

原告与姐夫付某某在征得一楼住户张姐同意后,在一楼空地新建一停车位。某晚7时许,原告与姐姐、姐夫外出散步时发现被告罗某某正在破坏原告刚建好的停车位,于是上前理论。被告称其是一楼

张姐的丈夫,不同意在此处建停车位。双方在理论过程中,被告先用铁铲打了原告,后又用铁铲打了上前来拉架的付某某。原告和姐夫付某某拿掉被告手中的铁铲后,被告拿出一把刀,将原告和付某某砍伤。后双方就赔偿问题经多次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一审认为,本案是原告陈某与被告罗某某因所居住小区内公共空地的使用而发生的侵权纠纷,原告陈某和其姐夫付某某未经其他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

男子诬告陷害他人 领刑4个月

两男子因宅基地纠纷发生打斗,扭打过程中,一方将对方便倒在地并拒绝赔礼道歉,倒地者报警后为报复泄愤,故意捏造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妄图借助国家公权力致使袁某遭受刑事追究,不料最终自食恶果。近日,岳阳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方某犯诬告陷害罪,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

2018年3月15日下午,袁某喊来挖机准备在自己住宅一侧挖地基建杂屋,因与组里有宅基地纠纷,且未协商好,施工遭到了组里的反对。组长因临时有事,安排方某监督袁某,阻止挖机动工,双方随后引发言角继而发生打斗。在打斗过程中,袁某将方某摔倒在地,方某称自己右手受伤,要求袁某赔礼道歉遭到拒绝,方某便想陷害袁某,想通过派出所民警将袁

某抓起来拘留进行报复。但在此之前,方某的右手受过伤,后自己上楼梯时将右手又甩到了楼梯扶手上导致右尺骨下段骨折,一直未痊愈。于是,方某故意隐瞒之前自己右手摔伤的事实,并隐匿相关的检查报告单,导致法医对其伤情作出轻伤二级的鉴定意见。后经调解委员会调解,袁某赔偿了方某医药费等费用人民币16000元。

法院审理认为,方某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刑法,构成了诬告陷害罪了,依法应予惩处。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在法庭上自愿认罪,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方某退出了被害人原已支付的赔偿款,愿

同意擅自将共用空地改建为停车位,侵害了其他业主的权利,其行为是错误的。但是,被告罗某某在纠纷发生之后未采取正确的方式解决,特别是在打斗中持刀将原告划伤,其行为对原告陈某构成侵权,应当承担赔偿相应损失的民事责任。原告陈某在纠纷中与被告罗某某争吵、拉扯和打斗,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法院认定被告罗某某对原告陈某承担赔偿责任的比例为70%。遂根据其事实、情节等依据相关法律条款作出如上判决。

“当时只有一个念头就是救人,作为一名军人,当人民群众的生命受到威胁时,我们就要义无反顾地冲上去,军人的责任永远也不会调休。”

监控画面拍摄到的救完小孩后离开的于威

以案说法

法官说法:诬告陷害罪是指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行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即向公安、司法机关或有关国家机关(有刑事追究权力的机关)告发捏造的(虚构的)犯罪事实,足以引起司法机关的追究活动;“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并不等于“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即行为入明知自己的诬告行为不可能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但明知自己的行为会使他人成为犯罪嫌疑人而被立案侦查、刑事拘留、逮捕等,也属于“意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情节严重”即只要足以引起公安、司法机关的追究活动。(钟颖)